

浙大发科〔2020〕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校设法人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校设法人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3月30日

浙江大学校设法人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校设法人研究机构管理，提升学校综合实力，更好地推进学校学科发展，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设法人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法人研究机构），是指由学校单独开办或通过协议与校外单位（包括地方政府、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合作方）合作开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法人研究机构分为自然科学类法人研究机构、人文社科类法人研究机构。

第四条 法人研究机构实行严格控制、分类管理、定期评估、滚动发展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自然科学研究和分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国内合

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程师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法人研究机构的建立申请论证、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学校相关资源的总体配置。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分别是自然科学类法人研究机构、人文社科类法人研究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学校法人研究机构的宏观政策；
- （二）制定学校法人研究机构发展规划；
- （三）检查监督法人研究机构业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根据法人研究机构的业务归口确定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以及其他职能部门。

第八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是法人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单位，代表学校行使相应管理职权，负责职责范围内法人研究机构的业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法人研究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的论证审核。

- (二) 指导法人研究机构开展业务;
- (三) 负责法人研究机构运行绩效的考核评估;
- (四) 完成法人研究机构业务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根据法人研究机构所涉及的主要学科及其发展情况确定其挂靠单位。法人研究机构挂靠单位包括学院(系)、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以及其他负责其职责范围内法人研究机构行政主管工作的单位。

第十条 挂靠单位负责挂靠的法人研究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挂靠本单位的法人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
- (二) 制定法人研究机构管理细则,规范法人研究机构运行;
- (三) 落实法人研究机构建设所需的支撑条件;
- (四) 对法人研究机构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安保、维稳、校名冠用等进行日常管理;
- (五) 完成法人研究机构行政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法人研究机构命名方式原则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学校单独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 浙江大学 XX 研究院/

研究中心；

（二）学校与合作方合作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浙江大学（合作方中文全称或简称）XX 研究院/研究中心。

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法人研究机构，应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发展布局，有合理的人才队伍支撑和资源保障。一般五年为一个建设期。（具体设立条件见附件）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法人研究机构应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一）挂靠单位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建设方案、章程等，合作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还需提供共建协议；

（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拟设立法人研究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

（三）论证审核通过后，由相应的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复审；

（四）综合管理部门复审通过后，提交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研究；

（六）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学校发文成立法人研究机构；

(七) 挂靠单位应根据学校党委会、校务会议决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法人研究机构注册登记或备案。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四条 法人研究机构设立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或领导小组（以下统称管理委员会）、院长或主任（以下统称院长）等组织架构，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是法人研究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单独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委派。学校与合作方合作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和合作方共同委派，主要负责人由学校派员担任。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法人研究机构章程；
- （二）审定法人研究机构发展规划；
- （三）审定法人研究机构人事和薪酬、财务和资产、科学研究和知识产权等管理制度；
- （四）任免法人研究机构院长；
- （五）审议法人研究机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 （六）审定法人研究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对院长进行工作考评；
- （七）审定法人研究机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八) 监督法人研究机构院长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

(九) 决定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院长负责法人研究机构全面工作,并接受管理委员会监督。

院长应具备以下条件:法人研究机构主要研究领域知名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年富力强。

院长原则上由学校委派,可连任两届。

第十七条 法人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建议人选由学校或由管理委员会推荐。院长或者挂靠单位行政负责人原则上为法人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八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等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法人研究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凡有正式党员 3 人及以上的法人研究机构,应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法人研究机构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

事业发展。

党组织关系可实行属地管理。

法人研究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原则上由学校委派。其行政负责人可兼任党组织负责人。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法人研究机构挂靠单位应高度重视法人研究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保障法人研究机构规范、健康、高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根据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和章程拟订发展规划。

法人研究机构应围绕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根据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章程、学校或共建各方有关制度，研究制订党建、人事、财务、资产、科研、社会服务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管理，努力避免因知识产权等问题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法人研究机构和学校联合承担各级政府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或建设项目，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法人研究机构和学校

共有（法人研究机构可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此类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进行审批，分配政策如下：扣除成本后，学校和法人研究机构各占 50%，学校部分按学校现行成果转化政策进行分配。

法人研究机构接受外单位委托，承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者技术服务任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的，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第二十五条 法人研究机构可兼聘学校教师，兼聘形式分为全时兼聘（协议期限内全时在法人研究机构工作）和非全时兼聘。

学校可向法人研究机构委派管理骨干。

法人研究机构应向属地政府申请一定的编制，用于引进专职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及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人事关系在法人研究机构的人员，其薪酬、社保、福利等由法人研究机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制定，用人成本原则上在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中开支。

学校全时兼聘人员及学校委派的管理骨干，其薪酬标准由法人研究机构根据相关程序确定，法人研究机构委托学校为其发放薪酬、缴纳社保，用人成本由法人研究机构全额返回学校。

学校非全时兼聘人员（含列入学校中层管理的教授），法人

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为其发放工作津贴。其在研究机构的业绩，学校按一定比例计入。

第二十七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或共建各方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法人研究机构必须设置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配置具备岗位工作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财会人员，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并报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财会人员每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

法人研究机构应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开展财务独立核算，财会业务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指导。

法人研究机构根据学校或共建各方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和会计资料，每年向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经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年报。

法人研究机构应定期向学校或共建各方报告重大财务事项，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参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台账，规范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法人研究机构除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持有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或股份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对外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分支法人机构。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法人研究机构接受学校和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积极争取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向教育部申请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纳入学校招生指标（单列）。法人研究机构应建立与培养模式相适应的研究生管理制度，并应有专人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挂靠单位应建立招生、培养、学位和党建、思政管理等一体化管理体系。

第三十二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相关条件，规范建设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并保障实习实践基地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三条 法人研究机构在学校研究生院和工程师学院指导下，积极建立工程实训基地，支持工程类研究生培养。

第三十四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健全保密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保密、网络信息安全、科研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失泄密事件和相关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报挂靠单位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年报须经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报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由法人研究机构对外报送。

第三十七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制度，聘用法律

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积极规避和应对各种风险。

第三十八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当遵守学校有关校名及无形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声誉和无形资产，不得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不得从事可能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法人研究机构在从事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活动中，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在有关产品、包装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上加入“浙江大学监制（研制）”“浙江大学专利产品”“与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以及其他任何引人误认为学校生产或参与生产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条 法人研究机构应按相关程序申请刻制公章。法人研究机构公章不得用于对外签订非科研活动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得用于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挂靠单位应按照学校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挂靠本单位的法人研究机构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法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法人研究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终期考核，并把考核结果报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法人研究机构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章程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是考核评估法人研究机构运行成效的主要依据。

法人研究机构考核与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人研究机构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规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法人研究机构人才培养情况；

（三）合作方投入的资源到位情况；

（四）法人研究机构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五）法人研究机构获得科研奖励、论文、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情况；

（六）法人研究机构对挂靠单位和学校的直接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经费到款情况、管理费缴纳情况等；

（七）法人研究机构取得的各类政府资质荣誉、奖励及重大工作亮点等；

（八）法人研究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运行与管理情况；

（九）对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考核成绩突出的法人研究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和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法人研究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法人研究机构应会同挂靠单位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限期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挂靠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校设法人研究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再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七章 变更与注销

第四十三条 法人研究机构的重大事项变更流程与本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审批流程一致。

第四十四条 法人研究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终止、注销：

- （一）共建期限已满，共建各方协商同意不再继续合作；
- （二）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学校声誉重大损失；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 （四）共建各方已就法人研究机构签订终止协议；
- （五）其他导致法人研究机构无法继续运行的情形。

终止、注销流程与本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审批流程一致。

第四十五条 予以终止、注销的法人研究机构，须按照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清理，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予以注销的法人研究机构，应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法人研究机构注销后，研究机构的注册名称停止使用，同时摘除原有名称的挂牌，停止使用并销毁含有“浙江大学”或“浙大”等中外文字样的所有资料或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校设法人研究机构设立条件

附件

校设法人研究机构设立条件

设立法人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战略布局。

（二）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人数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专职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

（三）有必要的办公场所，自然科学类法人研究机构还需有科研场所和实验支撑条件。

（四）有建设经费等资源保障。

一个建设期内，由学校单独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自然科学类每年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人文社科类每年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围绕学校重点规划，针对重要科学前沿、交叉学科以及国家重大需求、文化传承创新等进行前瞻性布局的上述法人研究机构，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

学校与合作方合作开办的法人研究机构，合作方应是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在业内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影响力的事业单位。合作方原则上应实行“交钥匙工程”，无偿提供产权清晰、相对独

立、面积符合发展需求的教学科研大楼和配套用房，并负责日常维护；支持法人研究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育，原则上给予一定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支持法人研究机构开展科学研究，保障一定的研发条件；提供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成果孵化基地和中试产业化基地。在一个建设期内，合作方应投入经费支持法人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和发展，其中，自然科学类法人研究机构合作方应投入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人文社科类法人研究机构合作方应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3月30日印发
